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保护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民主、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促进扶贫项目资产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和《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

（一）各级帮扶单位自行统筹专项扶贫资金、单位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和其他组织、个人捐赠等方式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形成的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农户，由农户自行管理，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

（二）村集体利用到村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村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这类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三）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直接管理，资产登记资料由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中心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

二、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要求

（一）县直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扶贫项目资产，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更好服务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

（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三）扶贫项目资产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扶贫项目资产。

（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利益。

（五）各镇人民政府成立镇扶贫资产管理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各镇镇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镇领导兼任。

各镇成立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在镇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加挂牌子，站长原则上由镇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指导本镇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审核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界定、确权、经营、分配使用方案；负责审核涉及村集体

扶贫项目资产的转让、投资等处置方案和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六）各村委会应成立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民主监督小组，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副主任由村委会副主任兼任，成员由村两委会成员兼任和2名以上（含2名）本村村民代表担任；民主监督小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兼任和1名本村村民代表担任。

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本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
2. 经营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组织各类本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发包、租赁工作，拓展物业经营范围；
3. 建立健全本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管理、管理台帐、民主监督、收益分配和产权制度；
4. 对本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5. 为本村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合作经营企业提供服务；
6.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民主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检查监督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的情况；

2. 检查监督本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的财务活动，对财务收支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行使财务预决算初审权、财务开支监督权和不合理开支否决权；

3. 检查监督涉及本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招投标、出租、流转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4. 列席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代表本村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出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 协助镇人民政府或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和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6. 向村民代表会议作民主监督工作报告；

7.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国有企业要按照要求成立企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监管

（一）镇、村应当建立和完善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二）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村集体管理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经营。

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

定，不得在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以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为他人或企业提供担保。

（三）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重点清查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清查核实结果应当向村民公示，并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四）村集体出租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承租人。

（五）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对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的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管。

四、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检查

（一）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农户生产发展进行指导。

（二）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应当对村集体扶贫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县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审计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现场检查，向国有企业和镇扶贫

资产管理站、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者承包、承租、受托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的单位和个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资产管理问题，在被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可以约谈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国有企业和镇、村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风险。

（五）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定期向社会公开，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制度

为规范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化，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内容和程序，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和《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要求

(一) 确权登记原则。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二) 确权登记范围。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登记。

扶贫项目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三大类：

1.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2.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围绕改善贫困村等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

包括支持修建的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公共设施设备、接受的捐赠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3.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是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确权登记责任。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辖区范围内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内容

（一）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界定。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不确权，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村集体利用到村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村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直接管理，资产登记资料由县财政局和县农

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二）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各村按照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扶贫项目资产的坐落、规模、类型以及资产数量、资产总额等状况；
2.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主体、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等权属状况；
3. 其他相关事项。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分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同时采用纸质介质和电子介质，电子介质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并备份。

（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扶贫项目资产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

元内全部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扶贫项目资产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分为通告、调查、审核、公示、登记入账五个步骤。

（一）扶贫项目资产首次登记的，镇、村应当制定登记工作方案并预划登记单元，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2.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的时间；
3. 扶贫项目资产类型、范围；
4. 需要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人、经营者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调查工作由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村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根据各村扶贫项目资产调查结果，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形成镇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镇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

（四）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将镇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送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的调查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镇、村做好登记入账工作。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入账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立项书、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镇财政所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式两份，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和所在村委各执一份存档。

四、信息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信息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指导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并指导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及时更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数据信息，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有效监管。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制度

为规范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行为，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和《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求

扶贫项目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能够修复、改造，县级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对于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项目资产，在履行上级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式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

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项目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够予以处置。根据权属界定，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主要分为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和县镇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

（一）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处理操作程序：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处置。

（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1. 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方案。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报村两委会集体研究审核，交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2.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处置意见，必须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会的代表签字认可，处置方案方可获得通过。

3. 镇级审查。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将讨论通过的处置方案，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在接到村级申报方案后，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对集体资产处置的申报材料尤其是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情况进行审查；

二是对所要处置的资产（资源）现状进行调查、登记，确定底价，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资源）名称、坐落（需要标明四至的资产应标明四至界限）、规模、数量（存量）、

评估价值；

三是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最终处置方案，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处置理由、处置方式（应当采取议标、公开竞拍等市场竞价方式）、最低限价、处置年限、竞价报名条件及时间、缴纳保证金数额、处置时间地点等，审查合格后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处置公告样本；

四是审查其他相关事宜并公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并报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在镇、村两级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登记台账等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5. 组织实施资产（资源）处置步骤。

（1）发布公告信息。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接到处置批复后，按照划分的监管权限，由村集体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村务公开栏张贴告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规范组织实施。标的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资产（资源）处置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指导实施；标的为 10 万元以上的严格实行公开竞拍制度。公开竞拍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照出价高者胜出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中标优先权。严防串标、压标和泄露底标等行为。

（3）公示招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招标结

果子以公示。

6. 签订书面合同。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至少一式五份），并将相关资料、合同文本归档管理，同时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存档备案。资产处置收入及时统一纳入村公共帐内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

（三）县镇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操作程序：对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由直接管理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的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提交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形成处置方案后，报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四、其他

（一）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县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投入。

（二）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制度

为规范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和《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

- (一) 每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
- (二) 扶贫项目资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 (三) 扶贫项目资产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四) 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
- (五) 扶贫项目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
- (六) 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 (七)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营计划、经营损益、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等情况；

(八) 扶贫项目资产涉及的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九) 其他涉及扶贫项目资产与财务的重大事项。

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程序

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后公布；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镇扶贫资产管理站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审核确认后公布；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核确认后公布。

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形式

对于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村务公开栏公开，便于村民监督；对于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镇固定公开栏进行公开；对于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要清楚明白、通俗易懂。

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时间

对于县、镇、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应在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应公开的内容；对

于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涉及贫困户利益和重大扶贫项目资产财务收支等事项，应单独逐项逐笔进行及时公开。

五、其他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公布后，县、镇、村三级要主动接受群众查询，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将问题报相关部门研究解决。